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.02.19 環署水字第 10200113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

要 旨：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，增加申報項目，但應清楚說明要求增加檢測申報項目之目的並適時與業者進行溝通

主 旨：地方主管機關可否依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，要求事業增加檢測申報項目一案，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或監測資料，應依附表一之項目進行檢測、監測。但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，增加申報項目」。前述但書規定意旨，即為保留地方主管機關執法彈性，俾依其轄內水質保護之執行情形，考量個案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製程條件、用藥及污染特性、違規紀錄或承受水體敏感度等，增加檢測申報之項目，並不侷限於該附表表列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。

二、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，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」，故地方主管機關依前述規定要求增加檢測申報項目前，應清楚說明要求增加檢測申報項目之目的並適時與業者進行溝通，不應過度擴張該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至於要求增加之申報項目，如屬本署尚無公告標準檢測方法者，得參考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已公開發表之檢測方法進行檢測，亦應同時要求數據之品保品管工作。